

重庆市綦江区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 按照《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綦江委办发〔2019〕24号）文件要求，重庆市綦江区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负责审查或组织起草重要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承办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措施的备案审查工作，承办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性解释工作；组织清理规范性文件；承办市政府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的反馈工作。

(3) 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区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国家赔偿案件，承办区政府有关行政诉讼案件和区政府裁决案件的审查。承担重庆市綦

江区司法局的国家赔偿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全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有关工作。承办区政府涉外、涉港澳台有关法律事务。

(4)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司法所建设。

(5)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帮教安置工作。

(6) 负责拟定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和事务工作。

(7) 负责本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

(8) 负责本系统信息化建设和应急处突指挥工作。

(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按照綦委编发〔2019〕28号文件要求，重庆市綦江区法律援助中心主要服务范围：

(1) 贯彻执行国家和市关于法律援助的法律、法规及制度，制定全区法律援助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受理审查和批准綦江区内法律援助申请。

(3) 负责受理綦江区人民法院制定的刑事辩护案件。

(4) 负责组织、指派綦江区法律援助中心及全区法律服务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务。

(5) 负责綦江区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6) 组织法律援助工作的对外宣传及业务交流活动。

(7) 负责全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及档案的管理。

(8) 办理法律援助相关的其他工作。

(9) 完成区司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按照綦委编发〔2019〕28号文件要求，重庆市綦江区矫正帮教管理服务中心主要服务范围：

(1) 协助开展拟适用社区矫正社会调查评估工作；协助接收社区服刑人员首次报到，审查法律文书，登记、录入基本信息，建立执行档案，并按地域将社区服刑人员分派到司法所管理；协助指导司法所开展服刑人员基本信息核查和预释放人员信息回执工作。

(2) 根据情况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入矫宣告和初始教育，开展心理矫治、集中教育、个别教育、训诫和上门走访工作，根据情况对刑满释放人员开展思想道德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3) 为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提供就业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为刑满释放人员提供安置帮教政策咨询。

(4) 协调有关部门对无家可归、无亲可投、无业可就的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提供临时性救助、安置。

(5) 协助办理社区服刑人员期满解矫手续;协助管理社区服刑人员档案;协助指导司法所管理刑满释放人员档案。

(6) 协助对司法所工作人员进行指导、培训。

(7) 完成区司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4. 按照綦委编发〔2019〕28号文件要求,重庆市綦江区人民调解中心主要服务范围:

(1) 协助指导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开展工作。

(2) 协调区级调解组织、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开展工作。

(3) 负责对接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中的调解案件。

(4) 负责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等手段和教育、协商、疏导等办法,调解处理跨部门或跨区域的重大矛盾纠纷、全区各类调解组织移送的且双方当事人自愿再次申请调解的疑难复杂纠纷。

(5) 完成区司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5. 按照綦委编发〔2019〕28号文件要求,重庆市綦江区公证处主要服务范围:

(1) 依法规范、完善、证明当事人的民事行为、经济行为,防范风险、预防纠纷,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依法证明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事实,负责为当事人和有关部门提供可靠的公证法律文书。

(3) 负责为全区重点工作、重点项目提供公证服务。

(4) 负责做好公证档案的整理、归档、保管等工作。

(5) 完成区司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綦江委发〔2019〕4号）文件精神，设立重庆市綦江区司法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按照《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綦江委办发〔2019〕24号）、《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司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綦委编发〔2019〕28号）文件，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委依法治区办）设在重庆市綦江区司法局。本单位属行政机构，内设科室10个，下设事业单位4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1个，即重庆市綦江区法律援助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个，分别是重庆市綦江区矫正帮教管理服务中心、重庆市綦江区人民调解中心；自收自支单位1个，即重庆市綦江公证处。重庆市綦江区司法局派驻各镇（街道）司法所按1镇（街道）1所设置，另设置綦江工业园区司法所，共设置22个基层司法所。

(三) 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重庆市綦江区司法局（本级）、重庆

市綦江区法律援助中心、重庆市綦江区矫正帮教管理服务中心、重庆市綦江区人民调解中心 4 个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565.09 万元，支出总计 2,565.09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82.21 万元、下降 2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

2. 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228.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92.66 万元，下降 18.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28.84 万元，占 100%；年初结转和结余 336.25 万元。

3. 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564.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0.76 万元，下降 8.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964.74 万元，占 76.6%；项目支出 599.81 万元，占 23.4%。

4. 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41.44 万元，下降 99.9%，主要原因是年末财政收回结转资金。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565.0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82.21 万元，下降 2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收支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28.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92.66 万元，下降 18.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收入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5.40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减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6.25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64.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0.76 万元，下降 8.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51.68 万元，下降 5.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41.44 万元，下降 99.9%，主要原因是年末财政收回结转资金。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 2,065.49 万元，占 80.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40.75 万元，下降 6.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25.42 万元，占 12.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10 万元，下降 0.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引起预算调整。

(3) 卫生健康支出 81.48 万元，占 3.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2.79 万元，下降 13.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引起预算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 92.16 万元，占 3.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97 万元，增长 4.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引起预算调整。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64.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24.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3.86 万元，下降 9.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整以及未支付结算指标收回引起。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 340.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0.75 万元，增长 79.5%，主要原因是部分运转性项目调整为公用经费。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8.42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2.08 万元，下降 58.9%，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有所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39 万元，增长 19.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有一笔公车运行费入错账在 2021 年调账增加引起，实际支出未超上年。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8.06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保障、执法执勤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9.44 万元，下降 53.9%，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厉行节约。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38 万元，增长 20.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有一笔公车运行费入错账在 2021 年调账增加引起，实际支出未超上年。

公务接待费 0.3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64 万元，下降 88%，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1 万元，增长 2.9%，主要原因是接受相关部门指导工作量增加。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 52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70.0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2.02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3.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84 万元，增长 32.4%，主要原因是司法行政有关业务加大需求，促进退休人员积极参与普法业务。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2.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84 万元，下降 65.3%，主要原因是线上培训增加，线下培训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1.54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5.25 万元，增长 61.9%，主要原因是部分运转性项目调整为公用经费。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9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3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6%。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购置。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对部门整体和 1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2 项，涉及资金 334.4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填报部门（公章）：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重庆市綦江区司法局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2228.84	2228.84	100%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全年绩效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1) 党的建设有新深化:从严抓责任落实, 从严抓组织建设, 从严抓思想教育, 从严抓作风建设;(2) 法治建设有新推进:抓好部署统筹和机制完善, 抓好规范性文件管理, 抓好行政案件办理, 抓好行政执法监督协调;(3) 普治工作有新进展:探索普法工作新亮点, 完善普法工作机制, 加强普法平台建设, 强化社会依法治理;(4)		1.筑牢政治忠诚, 打造“四化”司法行政铁军。局党委开展中心组理论学习 14 次, 各党支部利用“三会一课”开展学习 130 余次, 集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14 场次, 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重点任务 14 项; 开展专题党课 7 场, 专题组织生活会 4 场; 共谈心谈话 214 人次, 实现干部思想动态管理。2.强化统筹协调, 推进全面依法治区更加深入。全年审查规范性文件 53 件, 重大行政决策 26 件, 政府性合同 103 件; 动态清理规范性文件, 废止 14 件, 全区现行规范性文件 227 件。建立“线上培训考试平台”, 完成全区 1746 名执法人员培训考试; 组织 2021 年全区行政处罚案卷评查, 在 34 个区级行政执法部门 8 个执法领域评查案卷 86 件。全年

	<p>法律服务有新提升：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引导法律服务行业服务经济发展，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和公证服务；（5）平安建设有新提高：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切实加强社区矫正工作，有效开展安置帮教工作。</p>				<p>审结行政复议案件47件、行政应诉案件73件，办结行政履职、行政协调等其他案件34件。3.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活动460余场次。开展“乡里茶谈”三治课堂300余场次，开展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专项普法主题活动上千场次，发布以案释法案例16期，创新推进微信朋友圈、手机短信普法新模式，覆盖人群80万余人次，推动建设法治文化阵地上百个，户外融屏、灯杆广告牌和公交站台等平台实现常态化宣传。4.优化服务供给，践行司法为民务实有为。完成全区381个村（社区）村居法律顾问续签工作，推动村居法律顾问“七个一”工作制度有效落实，积极服务村居“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开展法治讲堂41场，法律咨询2274人次。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764件，办结691件，涉及农民工维权案件186件，为受援人挽回损失200余万元。持续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为刑事案件被告人提供律师辩护130余件，法律援助率达100%。签署认罪认罚书807份。5.细化平安建设，防范化解风险成效明显。1-12月全区共排查纠纷652件，预防纠纷212件；全区各类调解组织共调处矛盾纠纷5169件，成功调解5089件，成功率98.45%，涉及金额7690万元。严格落实社区矫正日常管理措施及GPS手机定位管控，安置率99.57%，帮教率100%。</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1-12月完成值	完成程度（%）
	职工人数	≦	80	人	78	完成
	法制讲座	≥	200	场次	350	完成
	举办宣传活动	≥	500	场次	500	完成
	发放宣传资料	≥	30000	份	30000	完成
	援助办结案件	=	691	件	691	完成
	认罪认罚办结数	≥	500	件	807	完成
	规范性文件、合同、重大决策审查	≥	140	件	182	完成
	行政复议、诉讼、裁决、处理、履职等案件	≥	150	件	154	完成
	纠纷调解成功率	≥	90%	%	98.4%	完成
	执法培训人次	≥	600	人次	1746	完成
	协管员购买服务数量	≦	26	人	26	完成
	执法公信力	≥	90%	%	91.2%	完成
	安置帮教率	≥	90%	%	99.5%	完成
	群众安全感	提升	提升	无	达标	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5.0%	完成	

联系人：袁正碧

联系电话：023-48225356

备注：1.全年完成情况：对应所设定目标值实现情况，分别填写“完成”、“未完成”；针对2021年未完成目标值的单位，请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2.标黑部分内容为部门年初编报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内容。

3. 全年预算数、全年绩效目标、指标值：若年中有调整，填写调整后预算数、绩效目标和目标值，并附相关调整依据。

2021 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表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配套经费			自评总分 (分)	100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司法局			联系人及电话	王勇 13883032567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B/A)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		76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市级补助					/	
	区级资金	76		76	100%	1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对困难群众法律援助力度，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加强保障，严格管理、规范使用法律援助经费。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基本诉讼权利，保障被害人合法权益，实法公平正义。			2021年受理案件共计764件；其中民事625件、刑事139件。办结案件共计691件；其中民事564件、刑事127件。认罪认罚共计807件。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基本诉讼权利，保障被害人合法权益，实法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指标得分 (分)
	办结案件数量	件	20%	691	691	20%	20
	补贴兑付时限	月	20%	按月	月结	20%	20
	案件办结率	%	20%	90%	90.5%	20%	20
	补贴标准控制在规定内	%	10%	100%	100%	10%	10
	群众安全感	定性	10%	提升	提升	10%	10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	90	95%	10%	10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预算单位主要领导：刘刚 绩效评价负责人：余志立 经办人：王勇

2. 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无

3. 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无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225356